

# 海口市园林管理局

---

海园复字〔2016〕113号

类别：(B)

签发人：刘名松

## 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对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127 号建议的答复

陈蓉代表：

您《关于安装美舍河带状公园（美兰区法治廉政文化广场）路灯照明的建议》（第 127 号）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陈蓉代表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提出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市民对美舍河带状公园建设的需求和愿望。

美舍河带状公园建设初期，由于资金不足，公园配套设施不完备，特别是照明设施严重缺失。随着海口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美舍河带状公园已无法满足广大市民休闲娱乐和健身的需要，急需进行景观升级改造。

目前，我局正在积极推进美舍河带状公园景观升级改造工作，将按计划分段逐步实施，其中，美舍河（白龙桥——东风桥段）升级改造设计方案已经批复，5月24日施工图及预算已报市项目管理中心审核，景观照明工程也列入改造设计方案中。待美

舍河带状公园景观升级改造工作全部完成，美舍河带状公园及法治廉政文化广场的照明问题将得到极大改善和提高，给市民夜间出行、休闲锻炼带来便利。

专此回复。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张志明，联系电话：6872251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协办单位